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01042026HY001261(号

长春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建字第2201042025GG006459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学苑街以东、博才路以南、现状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以西、规划路以北街(路)

(地籍号：/)

建设中海学苑街地块项目二期工程，经实地检查

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 m²，批准

地下用地面积 16040.52 m²，批准建筑面

积 49267.69 m²(地下空间使用权 16041 m²)。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住宅 (2、3、7、10、11、12、13、15号楼)	8	1F/6F/7F/9F/10F	35319.3 (含地下 2270.46)
变电所 (S3号楼)	1	1F	178.33
地下车库 (二期) DK2	1	-1F	13770.06
合 计	10		49267.69 (含地下 16040.52)

遵 守 事 项：

-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 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